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原　　告　張旭琪
被　　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　表　人　石崇良
訴訟代理人　唐藝庭
　　蔡孟庭

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衛部法字第112316030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變更或追加他訴是否適當，則應就訴訟資料利用之可能、當事人利益、訴訟經濟等具體情事加以衡量。本件原告起訴時狀載訴之聲明為：「一、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二、請求恢復原告參加全民健保之榮民身分，而非一般民眾身分。」（見本院卷第16頁），嗣將訴之聲明更正為：「一、訴願決定、爭議審定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部分均撤銷。二、被告應作成回復原告以榮民身分參加全民健保之行政處分。」（見本院卷第120頁、第162頁），一併請求撤銷爭議審定決定，並就其對原處分不服部分限定於對於原告投保身分之認定，核其所為乃

本於相同基礎事實，將原為未臻妥適之訴之聲明更正使符合法定程式，於法要無不合，自應予以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被告於111年6月執行「111年度未依適法身分投保之第6類第1目(榮民)身分轉出清查專案」（下稱系爭清查專案）時，查悉原告具有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下稱第1類）第2目受僱者身分，惟其以同法第1項第6款（下稱第6類）第1目榮民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全民健保），核與健保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不符，乃以111年6月10日健保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原告所屬聘僱單位東海大學，於期限內為原告辦理以第1類受僱員工身分加保健保手續，惟東海大學未依限配合辦理，爰依原告勞保加保資料及公法上5年請求權規定，以111年8月5日健保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逕追溯原告自106年8月1日起以第1類受僱員工身分加保於東海大學，並一併於111年7月份保險費補收。原告不服，提起爭議審議，經衛生福利部以111年10月19日衛部爭字第0000000000號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定（下稱爭議審定決定）駁回後，提起訴願，復經衛生福利部以112年3月31日衛部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原告具榮民身分，即需以該身分參加健保，惟衛生福利部卻以健保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強制原告以第1類身分參加健保，違反憲法第22條規定。且原告以榮民身分參加健保，保險費係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依法編列繳交，並非無人繳納，符合憲法第2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2項最小侵害原則之精神，被告原處分有所違誤等語。

㈡聲明：

1.訴願決定、爭議審定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部分均撤銷。

2.被告應作成回復原告以榮民身分參加全民健保之行政處分

。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依健保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至第4目及第11條規定，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屬第1類被保險人；第1類至第3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又健保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項規定，第1類及第2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另健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符合健保法第10條規定，同一類具有2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

㈡原告於東海大學以受僱員工之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惟健保卻以第6類第1目榮民身分投保。依原告勞保投保異動資料顯示，原告為數間大學兼任教師，各大學均為其於學校投保勞保，其為健保法第1類被保險人，至為明確。另健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符合健保法第10條規定同一類具有2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85年3月26日衛署健保字第85014944號函示，「主要工作」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時，收入多寡得併予審酌。據此原告應以兼任時數長，收入多之學校投保健保。依原告勞保投保異動資料顯示應於東海大學以員工身分投保；原告以健保法第6類之榮民被保險人身分於公所投保，與健保法第11條第1項所稱第1類至第3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之規定不符，故被告逕辦理原告自106年8月1日起於東海大學以受僱員工身分投保，並以原處分函知原告之投保單位東海大學，健保費併於該單位111年7月保險費補收，於法並無違誤。

㈢原告主張其具有健保法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其應付之保險費由退輔會補助云云，惟查其具健保法第1類受僱員工身分，不得以第6類榮民加保，故不適用健保法第27條第6款由退輔會補助之規定等語。

㈣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件兩造主要爭點為：原告是否具有健保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其以第6類第1目榮民身分投保健保是否違反健保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追溯原告自106年8月1日起加保於東海大學，並一併於111年7月份健保保險費補收短繳保險費，是否適法？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提事實：

前揭爭訟概要所載事實，除上開爭點事項外，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分別有如本件判決附表所示甲證1；乙證1至4、乙證7等各項資料可查，堪以認定。

㈡原告具有健保法第10條第1類受僱者之被保險人身分，卻以同條項第6款第1目之第6類榮民身分投保全民健保，已違反健保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1.按健保法第1條規定：「（第1項）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本法。（第2項）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第10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㈠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㈡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㈢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㈣雇主或自營業主。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二、第二類：㈠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㈡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三、第三類：㈠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㈡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四、第四類：㈠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

間逾2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㈡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㈢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2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六、第六類：㈠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㈡第1款至第5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第11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2.健保法第1條業已明確揭示全民健保基於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目的，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全民健保之保險費係為確保全民健保制度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司法院釋字第473號解釋意旨參照）。健保法第10條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6類，並依同法第18條至23條之規定，採量能付費原則計收保險費，且以第11條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以達全民健保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是以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健保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3.經查，原告自105年8月1日起，即持續在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靜宜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等學校擔任兼任教師，並由各該校為原告申報參加勞保及就業保險，有原告勞保投保異動資料在卷可佐（見乙證5），自屬健保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規定之第1類受僱者之被保險人。惟原告雖曾於105年8月1日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其投保全民健保，嗣於106年3月1日轉出後，於翌日即106年3月2日卻以第6類榮民身分加保於○○市○區區公所，有原告健保加保紀錄明細表可證(見乙證6)，原告具有第1類受僱者之被保險人身分，卻以第6類榮民身分投保全民健保，顯然違反健保法第11條第1項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6類被保險人之規定。

㈢原告應由「主要工作」僱主東海大學為其加保全民健保，被告以原處分追溯原告自106年8月1日起加保於東海大學，並一併於111年7月份補收全民健保保險費，並無違誤：

1.按健保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健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符合本法第10條規定，同一類具有2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85年3月26日衛署健保字第85014944號函：「主旨：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8條（按：現行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主要工作』，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時，收入多寡得併予審酌。請查照。說明：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符合本法第8條（按：現行第10條）規定，同一類具有2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本法所謂工作係指日常實際從事之有酬工作而言。至於主要工作之認定標準，衡諸社會常情、立法意旨及勞工保險相關法例、解釋，仍以各有酬工作之時間長短為認定基準，始符合該規定之意旨。二、惟遇特殊情形，即工作時間長短相若，無從依其工作時間區別何者為主要工作時，收入多寡即具重要意義，得於認定何者為主要工作之時，併予審

酌。」揭示「主要工作」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時，收入多寡得併予審酌。經核此函釋係衛生福利部基於主管權責，所為補充性釋示，尚與法律之本旨無違，行政機關於辦理相關案件及行政法院於審理個案時，自得予以援用。

2.經查，原告自承平日授課時數較長之學校為東海大學（見本院卷第164頁），且經比對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其於106年8月1日後在東海大學之投保薪資自1萬1,100元至3萬8,200元（見乙證9），亦明顯較其兼課之其餘學校之投保薪資為高（見乙證5），原告之主要工作身分應為東海大學受僱者無訛，依健保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東海大學應為原告投保全民健保。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行政機關對人民公法請求權5年時效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追溯原告自106年8月1日起以第1類受僱員工身分加保於東海大學，並一併於111年7月份補收健保保險費(對原告補收2萬2,902元，對東海大學補收7萬2,926元，見丁證1、2)，經核並無違誤。

㈣原告雖主張其具有健保法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其應付之保險費由退輔會依法編列繳交，以第6類身分投保全民健保方符合憲法第2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2項比例原則之精神等語。惟全民健保係社會保險，健保法第11條不得由個人恣意選擇投保類別之規定，係立法者為維持保險制度之健全運作，貫徹量能負擔公平性所為之立法裁量，其目的具正當性；所採取之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符合適當性原則，且為避免全民健保制度崩解之有效手段，符合必要性原則；亦未因此導致人民蒙受巨大損失而與狹義比例原則無違。原告具有第1類受僱者之被保險人身分，依健保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即不得以第6類榮民身分投保全民健保，被告依法亦無裁量空間，原告上開主張，核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具有健保法第10條第1類受僱者之被保險人身分，卻以同條第6類第1目榮民身分投保健保而違反健保法

第11條第1款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追溯原告自106年8月1日起加保於東海大學，並一併於111年7月份補收保險費，認事用法俱無違誤，爭議審定決定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並請求回復以榮民身分投保，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併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法官　張 鶴 齡

法官　黃 司 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詹靜宜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證號	證據名稱	所附卷宗	頁次
甲證1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31日衛部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影本(同乙證4)	本院卷	21-25
乙證1	被告111年6月10日健保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影本	本院卷	65-67
乙證2	被告111年8月5日健保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影本(即原處分)(同乙證7)	本院卷	69-70
乙證3	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19日衛部爭字第0000000000號全民健	本院卷	72-74

	康保險爭議審定書影本		
乙證4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31日衛部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影本(同甲證1)	本院卷	76-81
乙證5	原告勞保投保異動資料影本	本院卷	83-101
乙證6	原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保紀錄明細表影本	本院卷	137
乙證7	被告111年8月5日健保中字第000000000號函影本(即原處分)(同乙證2)	本院卷	139-142
乙證8	教育部103年1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影本	本院卷	143-144
乙證9	被告於東海大學之勞保投保異動資料影本	本院卷	145-155
丁證1	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影本	審議卷(可閱)	43
丁證2	原告追溯106年8月投保保費計算明細影本	審議卷(可閱)	44